**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2月1日-2月2日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具体案由） | 案情简介  （简要案情、违法事实等） |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 行政处罚种类(万元） | 决定书文号 | 办理机关 |
| 1 | 福建湘运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中督闽信转[2023]76号－35》信访件，我局执法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于2023年11月30日对福建湘运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环境监测人员对燃烧生物质颗粒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进行采样监测。福州市闽清环境监测站于2023年12月3日出具《福州市闽清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梅环监测[2023]气字第026号）显示：福建湘运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0日燃料工序废气排放口排放颗粒物平均浓度为1022mg/m³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的51.1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12.25 | 闽榕环罚〔2024〕31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2 | 福建广昌和木业有限公司 |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日对福建广昌和木业有限公司5#生产车间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5#生产车间喷漆、辊漆工序正在运行。喷漆、辊漆废气经水帘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喷漆、辊漆工序共设置4个排放口，编号：DA001、DA002、DA003、DA004，其中DA003为辊涂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4为喷涂废气排放口。我局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4个排放口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WJC231130005-2）显示，该公司2023年12月1日编号DA003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分别为153mg/m³，134mg/m³，129mg/m³。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显示，该公司排放废气执行的是《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的排放限值（即50mg/m³），该公司2023年12月1日编号DA003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分表超过排放标准2.06倍、1.68倍、1.58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11.2656 | 闽榕环罚〔2024〕32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